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就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訂立減排框架協議及意向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泛亞（中國）已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及意向協議：

1. 減排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泛亞（中國）與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據此，泛亞（中國）將（尚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若就此訂立）限定文件）負責為蚌埠市多個範圍及區域規劃、設計及協調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旨在使該等範圍及區域在大概三年時間內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之污水排放水平，其基本上為「零污水排放水平」。

根據減排框架協議，已確定約九個項目（其大部分項目可能會採用「建成後移交」之建設模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建設。在進一步磋商過程中，訂約方將訂立（若就此訂立）正式協議以規範各個項目之合作條款。預計蚌埠市政府就該等項目所產生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45,00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0,00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蚌埠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意向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泛亞（中國）與淮上區政府訂立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意向協議，當中載述各方有意使泛亞（中國）接管（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訂（如已簽訂）正式文件）蚌埠電鍍工業園區於蚌埠市淮上區之發展。蚌埠電鍍工業園區乃減排框架協議所述項目之一。

倘該項目得以開展，則位於工業園區內之電鍍廠生產流程所產生之污水及其他污染物將被匯集至該污水處理廠以作進一步處理及淨化，藉以可持續地發展蚌埠市之電鍍行業。估計於蚌埠電鍍工業園區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其中部份款項將由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金額（倘該項目得以開展）有待落實。

根據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意向協議，待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文件（如已簽訂），泛亞（中國）將接管蚌埠電鍍工業園區之發展及管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上區政府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減排框架協議及／或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意向協議未必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未必得以進行。倘減排框架協議及／或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意向協議得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蚌埠電鍍工業園區」	指	蚌埠電鍍工業園區
「蚌埠市政府」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上區政府」	指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蚌埠電鍍工業園區 建設意向協議」	指	泛亞（中國）與淮上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蚌埠電鍍工業園區建設訂立之意向協議
「泛亞（中國）」	指	泛亞環保（中國）有限公司（非正式英語翻譯為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ina) Limited），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減排框架協議」	指	泛亞（中國）與蚌埠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減排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非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泉龍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永利先生、王國珍教授及梁樹新先生。